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9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6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2日
聲請人	陳世昌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24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 臺南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369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 第1701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607號刑事判決、臺灣 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26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 偵字第7279號、第10156號、第10157號及第10159號起訴書，所適用之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條、第8條及第15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 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 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 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 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 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607號刑事判決及臺 3 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26號刑事判決之當事人；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104年度偵字第7279號、第10156號、第10157號及第10159號起訴書並非 確定終局判決；聲請人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1701號刑事判 決後，並未依法用盡救濟途徑提起上訴。依據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 聲請人自不得對前開判決及起訴書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憲法審查。 四、另查，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369號刑事判 4 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243號刑事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 程式駁回上訴，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 369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第三審判決皆於憲法訴訟 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 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。核聲請意旨，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 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
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298號陳世昌聲請案](#)